

## 2.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库车市教育局的库车市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(提升校园设施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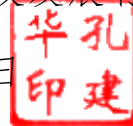
1、库车市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(提升校园设施)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。承建为新疆金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年营业收入为3219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80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金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2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》（新财购〔2022〕22号），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，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，否则，后果自负。

#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新疆金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3219 万元资产总额 2580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6 月 9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.